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 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第 64/2012 号(瑞士)

来文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转交涉事国政府

当事人: Shokhrukh Sabirov

涉事国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作出答复。

涉事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说明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人权理事会在第 2006/102 号决定中承担了这项任务,并且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任期延长三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了涉事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视为具有任意性质:

(a) 在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下(例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此人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就缔约国而言,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极为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第四类)；

(e) 剥夺自由由于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而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而且，剥夺自由的目的是——或者可能造成——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资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Shokhrukh Sabirov 先生，乌兹别克公民，Shoira Sabirova 女士的丈夫，有三个子女，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在日内瓦被警方逮捕。当时，他在因为斋月而斋戒了一天之后正要进入一家餐馆就餐。在将他逮捕时，警员没有告诉他为何将他拘留。不过，Sabirov 先生没有作任何抵抗。

4. 据说警方立即用车将他带到了弗里堡州的弗里堡市，在那里他遭到单独关押。

5. 虽然 Sabirov 先生没有被告知将他逮捕的原因，但来文方说，他的被捕与另一名乌兹别克公民 Alisher Ergashev 先生的被捕(也是在日内瓦)有关。后者被瑞士检察总长指控犯有洗钱罪和伪造罪。

6. 据来文方说，Sabirov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因为在 Ergashev 先生被捕时他正好在后者旁边。来文方还解释说，Sabirov 先生在被捕时显得有些慌乱和不知所措，原因是他刚刚因为斋月而斋戒了一整天。

7. 来文方认为，将 Sabirov 先生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瑞士联邦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 政府的回应

8. 在 2012 年 9 月 4 日的信函中，工作组请政府对上述指称作出回应。

9. 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政府对指称作出了明确回应。这一回应是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具体见以下段落。

10. 2012 年 7 月，瑞士检察机关对四名乌兹别克籍人员提出刑事指控，指控他们犯有洗钱罪和伪造罪。其中两人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日内瓦被捕，随后被带至检察机关接受审讯。在审讯过程中，检察机关向他们告知了将他们逮捕的原因。随后，由于这两人有可能逃逸，而且有可能与他人串通，因此对他们作了还押候审处置。

11. 有关方面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这两个嫌疑人数次进行了审讯。辩护律师同他们的当事人见了面并进行了交谈。辩护律师能够接触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乌兹别克使馆的领事多次看望了嫌疑人。嫌疑人不止一次同亲属通了电话，而且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找医生诊治。嫌疑人的宗教权利受到尊重。

12. 嫌疑人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保释。因此，政府认为，从以上信息来看，关于拘留的国际规则得到了遵守。

#### 来文方的评论

13. 2012 年 11 月 15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以供提出评论。工作组尚未收到来文方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根据可利用的资料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 处理意见

14. 依照工作方法第 17 段(a)和(b)分段，小组决定将本案归档。

[201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